

通姦除罪化？

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

tcdh@mail.moj.gov.tw

最近媒體不斷報導國內各界知名人士「婚外情」事件；例如影藝圈「于冠華先生」偷腥致使與「方文林小姐」離婚案件，張魁歌星被報導同於「悅榕賓館」與第三者密會消息暨立法委員李○教博士曾有婚外情嫌疑，民進黨三寶之一；蔡○芳委員，袒承早年即有「婚外情」之事，其他如鄭○鎮立委之「天下掉下來的禮物」---甚至司法界、警界、學界、商界等之「婚外情」案件，時有所聞，其淪為媒體頭版新聞，屢見不鮮。

刑法第 237 條（重婚罪）：「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第 239 條（通姦罪、相姦罪）：「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惟上揭罪名，台灣從民國 91 年迄 94 年，計四年來之犯罪統計如下表：

『四年來「重婚罪」、「通姦罪」者統計表』

項 目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偵查起訴者		446	405	346	363	315	292	291	292	2750
害地檢署受理偵辦妨害婚姻暨家庭罪者	告訴、告發、自首	266	225	219	208	166	157	117	97	1455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778	583	662	509	625	488	646	497	4784
	其他機關移送	481	428	451	401	440	395	396	386	3378
	檢察官自動檢舉	9	13	12	10	18	8	13	15	98
總 計										9715

（附註：資料來源參酌「法務部統計處網站」）

由上揭統計觀之，最近四年來，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而遭受起訴者，男女高達 2750 人，有趣的是；在地檢受理偵辦此類罪者，男性受「告訴」、「告發」、「自首」者，高於女性，（男性計有 768 人，女性 687 人，總計 1455 人），而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亦然（男性 2711 人女性 2073 人，總計 4784 人），顯示男性「偷腥」者，較粗心大意，而容易被發覺。

若從「年齡層」角度，以最近即民國 94 年來看，觸犯相關罪名者，由下表可窺端倪：

〈民國九十四年地檢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年齡分析表〉

年 齡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女性	男性
合 計	196	194
14—18 歲未滿	-	-
18—20 歲未滿	3	3
20—24 歲未滿	21	14
24—30 歲未滿	55	32
30—40 歲未滿	61	58
40—50 歲未滿	48	58
50—60 歲未滿	7	21
60—70 歲未滿	1	5
70—80 歲未滿	-	3
80 歲 以 上	-	-
不 祥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網站)

由上表可知，已婚女性在30~40歲未滿，所謂「狼虎之年」，最容易「紅杏出牆」，而已婚男性，在30~50歲未滿，事業有基礎，最容易犯「七年之癢」，有道是「家花那有野花香」，而向外「偷腥」，所謂「妻不如妾，妾不如偷(腥)」，誠有以致之。

不過，根據今(95)年5月13日「聯合晚報」第四版報導；由於最近之藝人、官員接二連三被爆料出軌、帶女友上賓館，讓許多婦女發出怒吼。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13日上午公佈最新調查，有近半數的受訪民眾、婦女認為，出軌事件中，不應罰第三者，要罰應罰出軌的已婚配偶。

據悉，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頃舉辦有獎徵答共設計了五題，分別是「通姦是誰的錯」、「子女應跟誰姓」、「未婚女性是否應有人工受孕自主決定權」等，從3月33日至4月15日，共計收到5萬多封徵答名信片，扣除重複寄發、資料不全的，有效問卷為6439件，女性多於男性。

而對此項通姦罪問題；台灣婦女會創會理事長、律師「尤美女」表示：一般民眾對丈夫帶第三者通姦，都會認為是太太不夠好，或是第三者的錯。但通姦到底是誰的錯？捉姦在床時，應只罰第三者，不罰通姦者嗎？這一連串的問題，看法不一，惟從調查發現，有近半數的作答民眾認為，不應罰第三者，應罰通姦的已婚配偶。此外，同志婚姻也廣泛被接受，並認為法律不能再罰娼不

罰嫖。

可是，依去（94）年12月31日，中國時報A2版報導；卻以某「立委」之外遇為題而下定論：「某立委女助理被立委之妻告通姦，判有期徒刑五個月，法律再一次懲罰了第三者。但是，這樣的法律，其實侵犯了人權。」

乃媒體認為翻遍世界各國法律，找不到幾個國家還有通姦罪的。因為，婚姻是兩個人感情的結合形式之一，忠貞也好，背叛也罷，都是個人的感情選擇，而感情和思想一樣，是屬於私領域的自由，應該有不受「公權力」過度干預的權力。

媒體進而認為；台灣卻一直用刑法懲罰通姦罪，刑法是什麼？是以國家公權力防治的犯罪行為。人類善變的感情與慾望，如果不侵害他人，為什麼必須與殺人、搶劫、綁票同列？如果不涉及強暴、亂倫或傷害青少年，媒體認為法院憑什麼以刑法審判一個人的感情或上床對象？

尤其在實務面，通姦罪的懲處常常並不公道。婚外情要兩個人才搞得起來，但原配可以只告第三者，大享齊人之福的老公無事一身輕。學界認為這樣的法律，到底捍衛了什麼婚姻價值？

也因為刑法訂有「妨害家庭罪」，台灣的警察還得負責配合抓姦，或許讓其他國家的警察知道，簡直要笑掉大牙，乃警察抓犯人都來不及了，居然還要陪大老婆闖賓館、拍照、找證物，而做這些事的薪水則來自國家預算，也就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因此，法界認為；幹嘛把國家資源花在這種私事？

實務界以為；男女地位不平等，通姦罪或許是大老婆少有的自保工具，但這樣的保護非常虛幻，也和現實的人性脫節。歸根結底，婚姻應該是感情的選擇，而不是一個法律的牢籠，這真是值得吾人加以省思的社會問題。

在國外，「土耳其」想加入歐盟，但土耳其鑒於「通姦罪與回教戒律相悖」，2004年9月初，執政黨遂擬尋求國會修改刑法，將它入罪，惟在同年9月5日，土耳其約有六百名民眾（多數為婦女）當日從首都「安卡拉」的中央廣場遊行至國會大廈，抗議政府擬修法而欲以刑事罪論處通姦行為，土國反對黨—「共和人民黨」之資深國會議員「托帕茲」，三日晚與執政黨中央會談後表示，就婦女權益而言，當局擬將通姦行為入罪的提案是開倒車之舉，在野陣營堅決反對，絕不會與執政黨達成修法共識，也因此，該修訂法案將不會交付國會表決。此外，歐盟負責組織擴展事務的官員及英國外相「史卓」曾警告說：「土耳其一旦修改刑法將通姦行為入罪，將會致使土國爭取加入歐盟的努力更形艱難」。歐盟25個成員國即將於當年底決定是否就土耳其申請入會案與「安卡拉」當局展開談判，而土國為了加入歐盟，正積極大幅修改刑法，俾貼近歐盟成員國的價值標準。緣此，迄今「土耳其」這個回教國家，尚不敢將通姦罪立法，其來有自。

試想，連戒律最嚴明的回教國家，亦不敢冒進，但台灣已被列入「工業文明國家」，何以遲遲不敢有那一絲絲的「法律道德」勇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為了逃避「通姦罪」刑罰，台灣民間流行私下解決「賠錢」了事，尤有甚者，最近亦發生一件趣事；即由通姦當事者之配偶，以「一報還一報」之「獻身賠償」的「陪床」軼聞，特引以為談：

話說 2006 年 2 月 28 日發生在雲林縣「褒忠鄉」地方，有一位林姓男子「戴綠帽」，其妻與同村劉某「暗通款曲」；雖其妻偷情，但丈夫開出的和解條件，竟是要「那個男的」也要將老婆交出，陪他上床，而且次數必須相抵，一報還一報；對方「老婆」竟也爽快答應，甘心以「陪床」作為「賠償」代價。有意思的是，雙方燕好 11 次後，這名丈夫食髓知味，希望「加計利息」多做幾次，遭對方老婆拒絕，鬧上「村辦公室」，村長搖頭嘆息，覺得「人心不古」。

據媒體披露；雲林褒忠鄉林姓男子與妻結褵五年，去年開始，覺得太太對他態度冷淡，平日求歡每每被他拒絕。經過進一步調查探究，原來老婆竟然紅杏出牆，和同村一名「劉」姓有婦之夫有「不倫之戀」。

惟該農村民風保守，林姓男子唯恐戴綠帽子的事張揚出去，因此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而與妻子及劉某三人，到村長辦公室，請村長出面當公證人，進行調處。於是在村長「循循善誘」下，林妻坦承和劉某共有 11 次性行為，劉姓男子在一旁不發一語默認。「林」便要求其老婆先回家，表示要與對方私下協調。林說：「我只有三項要求，只要妳（指劉）能做到其中一項，我就放過妳。」劉問：「什麼要求？」。林：「第一，一百萬元的精神賠償。」劉面有難色地說：「我沒錢，沒辦法啦！」村長轉頭對「林」說：「那你的第二項要求是什麼？」林說：「你（指劉）的腿被我剁掉一條。」「劉」低著頭不語。村長見「劉」面有難色，便向「林」說：「那第三項呢？」，「林」表示：「我要求你（指劉）老婆同樣和我上床 11 次『陪我』」。「劉」抬頭望了林姓男子和村長一眼說：「可是這我不能做主，得回去問問我老婆的意思」。本案就此告一段落；「劉」尚未到家，劉妻已間接聽到老公見不得人的醜事，「劉」一進門，其妻便把他罵得狗血淋頭，然後問「劉」如何善了。「劉」逐一將「林」的要求告訴老婆。可是對於一百萬元的賠償，劉妻叨念著：「我們哪來那麼多錢賠？」劉妻還說：「要你一條腿，那就殘廢了，生不如死，你乾脆去死算了！」。「劉」怯怯地答：「對阿！所以我都沒有答應。」劉妻：「那怎麼辦？」劉：「他還開出要 you 和他上床 11 次做為賠償，可是我說我不能做主，要回來問妳。」沒想到，其妻子思索一下，竟說：「好，我陪他，騙肖仔，那有人那麼貴，又不是鑲金的，11 次竟然要一百萬元。」劉妻的反應，讓他（指劉）嚇一大跳。於是林、劉雙方便在村長見證下，達成由劉妻陪（賠）林上床 11 次的和解。詎料，劉妻在依約償還所欠「債務」後，林姓男子確食髓知味，三番兩次騷擾邀約劉妻，希望能再次「敘舊」，但遭劉妻拒絕。劉姓夫妻二人不堪其擾，只好請當初居中調解的村長再出面調處。村長問「林」：「當初大家說好 11 次，人家都已經還完了，你為什麼還要騷擾人家？」「林」竟回說：「難道不用『利息』？」村長一聽，嚴肅的對林說：「難怪你老婆會出軌。照理說，你和劉妻相好 11 次，如果不錯，事後一通電話，對方一定不會拒絕。如今你一而再、再而三地相邀，人家都拒絕你，表示你真的『能力』有問題，對方純粹是『還債』應付你而已，你應該好好地回去反省與檢討。」林姓男子無言以對，只好低頭離去。村長不禁搖頭嘆息。這件以「陪床」當「賠償」的偷情故事也逐漸在保守的鄉村地方傳開！

其實，根據 2005 年 9 月 27 日中國時報 A14 版報導；學者賈克·艾塔利為國際營利組織 PTaNet Finance 主席兼作家曾預言：「在民主和自由市場的制度下，

社會變得越來越透明，任何公眾人物的私生活如有不檢點，在嚴格檢視下都會無所遁形，從而暴露出一夫一妻制的偽善。此外，個人自由的增加、壽命的延長乃至科技的進步，都會使一夫一妻制更形落伍。普遍的生育控制已經為擁有多伴侶去除一個重要的生物障礙。我們終將承認，同時兼愛不同的人合乎人性的；這是時代潮流，任何宗教或其他勢力都無法抵擋；這場革命將從歐洲開始，接著是美洲，最後普及到全世界；它的影響將非常巨大，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將徹底改變，現行的財產制度也可能必須重新設計。」

賈氏的論點，乃在強調，由於時空環境的變化，未來人類社會之「一夫一妻」制度，將面臨瓦解，乃他認為：「人們往往以為道德有恆久不變的標準，其實不然。兩百年以前，沒有人預見離婚會合法，如今離婚是家常便飯；兩百年以前，同性戀是禁忌，如今同志滿街都是，甚至還有合法的同志婚姻。可見道德觀是會改變的。準此以觀，一夫一妻制不過是一種社會習俗，遲早會崩潰，但也不至於回到多配偶制（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社會，將來的社會對男女關係可能發展出一種新制度，不禁止一個人同時和多個人維持關係」。惟台灣的離婚率，直年上昇，目前平均已高達40%左右，（以台中市最高），難道這項數據，符合上揭之預言？

另外一方面，男人會「偷腥」，女人也會另謀「善道」，例如依2005年5月31日中國時報A11版特別報導，世界各已開發之工業國家，寂寞的女人，不必再背負「通姦、相姦」的異樣眼光了。因為印尼「峇里島」的海灘少年「牛郎」貨色齊全，任「君」挑選，這是當地流行的「時尚工作」；「海灘少年」每天都戴著墨鏡很「酷」地在海灘曬太陽、玩風浪板、展示肌肉，但是他們真正的目的是四處搜尋單身的女性遊客，發現對象之後就前往搭訕，以擔任導遊或指導各種水上活動為開場白，熟了以後就在適當的時候，用各種方式表明可以提供「進一步」的服務，只要對方有意、價錢談妥，「海灘少年」立刻變身為「伴遊牛郎」了。據悉，唯一的問題是男、女生理有別，「海灘少年」為了應付眾多的女性顧客的需要，除了外在上要練出鋼筋鐵骨之外，當然還要有足夠的性「能力」。所以「海灘少年」很多是照三餐吃草藥，更有意思的是，許多時候，居然還是牛郎「元配」心甘情願幫他們熬煮呢。印尼「峇里島」是旅遊區，所以「海灘少年」的生意也有旺季、淡季。每年的一月、五月、七月、十二月是旺季，他們的顧客以來自澳洲、日本、香港的最多，其中日本女性客人「需求最多」但是出手也最大方，當然很受歡迎。

當美國男士發現印尼「峇里島」亦是女性「天堂」後，有心人士認為男人尋芳容易，女人尋春困難，倒是一項「商機」。於是美國內華達州「海蒂·佛萊斯」，名老鴿開男妓院熱忱服務女客人（For Women Willing to Pay, Hollywood Madam Plans a Male Brothel）。根據2006年1月17日聯合報C7版報導，甫創設之美國內華達州帕蘭普附近，約在賭城「拉斯維加斯」西北方140公里處，佔地24公頃的男妓院，老闆是一位40歲的「佛萊斯」說：「時代變了許多，現在是女人當家。女人賺的錢更多，權勢更大。這是個寂寞世界，有人已對網路的約會生厭。到一個你知道找得到夢幻男人的地方，更容易了。」美國女性真的已經能把買春當做不足為奇的交易？據對娼妓進行研究或與娼妓有工作關係的

研究人員與團體說；在某些情況下，美國女性已開始花錢找樂子。前往牙買加、多明尼加等國度假時，有些女性會花錢向通常比他們年輕的男性購買性和伴遊的服務。不過，女性買春較常發生於灰色地帶，亦即和她們信賴的人發生關係，可能是個人的健身教練或網球教練。「美國性事教師、輔導員、治療師協會」主席當選人「派蒂·布里頓」說；任何行業只要從業人員的犯罪與健康背景加以過濾，且受到規範與管理，就找得到市場。「布里頓」說：「任何女性，只要想要性即能有性，是一種文化期待。她需要做的不過是出現在公共場所而已。但許多女性在社交上顯得羞怯。而且在性這方面，女性感覺較易受傷害，風險也比男人大。」

據悉，這宗「男妓院」開張以來，生意天天客滿，雖然每位「牛郎」一次一小時 250 美元的鐘點費，必須與男妓院老闆對分，但 20 名男妓被稱為「種馬」，他們頻頻向老闆抱怨，若不再「增加人手」，他們的體力將吃不消！而有趣的是，自從「帕蘭普鎮」開張了這家「男妓院」後，當地的通姦案數字，馬上減少一半！

對於通姦罪受刑人，刑罰之處遇措施，無論是矯治/感化模式（Rehabilitation/Reform Model）抑或是醫療/治療模式（Medical/Treatment Model），均毫無意義，畢竟是單方面受罰，僅多維持在懲罰/應報模式（Just Deserts/Retribution Model）而已，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世界各國雖然在提倡「一夫一妻制」時，亦不鼓勵已婚兩性之通姦與相姦行為，惟處罰是可以透過罰金（Fine）、在家監禁（Home Confinement/Arrest）、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等「非機構化之處遇」加以取代。台灣民眾的「法情感」，面對傳統禮教的約束與道德之保守主義思維，立法諸公似乎無人敢對「通姦除罪化」加以挑戰，特別是在立法院頻頻傳出「婚外情」新聞時，敏感度問題亦將落得「自肥」嫌疑，有心之士，基本上連提案之念頭均無，其禁若寒蟬因為其太座將檢視彼何以提此案之動機？恐怕眾口鑠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畢竟誰敢鄙視台灣傳統保守文化？因此，最後亦以不變應萬變，蕭規曹隨，這是「立法問題的悲哀」。德國法界名言：「惡法亦是法」，不過在未來時空環境的變化，「通姦除罪化」將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因為台灣矯正機構每年統計平均亦關了 687 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受刑人，此對他（她）們來說，毫無刑罰矯正意義，而衛道之士似應瞭解；未來「非機構化處遇措施」正可以除去「短期自由刑」的弊病，至少是解決「通姦除罪化」之試金石，吾人且拭目以待！